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 308 會議室

參、主席：何副局長淑萍(楊主任秘書國峰代理)

記錄：許雯晴

肆、主席致詞

伍、上次會議（106 年 10 月 18 日）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報告事項： 案由三： 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 106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情形一案。	同意備查，惟請人事室於 CEDAW 教育訓練一覽表中補充講師名單。	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補充講師名單如附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討論事項： 案由一： 依據交通部「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分辨表」，擬具本局須配合辦理之具體措施一案。	1. 有關針對序號 1「對轄管業者之服務評鑑」本局需規劃辦理項目及具體措施，請再向交通部確認性平會委員要求之具體建議事項後，再據以擬訂本局可達成之項目。 2. 有關序號 2「無障礙環境之性別友善性」、序號 7「對外宣導性別平等」二項之具體措施，請酌作文字修改。	本局空運組 本局航空管理小組	本案修正後提報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結果如附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決議：二案均已依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完竣，同意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106 年度）
本局 106 年 1 至 12 月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推動 103-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辦理；上述計畫目標為「營造無障礙、性別友善且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
- 二、106 年度 1 月至 12 月需執行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計 4 項，請審議。

決議：同意備查。（如附件 3）

案由二：有關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交通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本局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局依據旨揭交通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分工事項規定，擬具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有關本局及局屬機關「106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2 項、「人身安全與司法篇」1 項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16 項，共計 19 項。
- 二、檢附本局及所屬機關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辦理情形表各 1 份，請審議。

決議：依據決議修正如次：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1、（四）
2. 局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宣導性別相關政策、措施與資訊，供民眾閱讀及下載。另各航空站利用跑馬燈、LED 電子看板刊登相關政令宣導每月至少 2 次乙節；106 年各航空站每月利用跑馬燈、LED 電子看板作宣導，播放平均次數：馬公站 2 次修正為 60 次、臺東站 120 次修正為次。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三）6.1. 「另

旅客量較大之台北站保留 2%停車位」等文字修正為「另台北站保留 2%停車位」。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1、(二)5. 及(四)1. 有關本局及丙等以上航站提供民眾及旅客公用電腦供擷取瀏覽資訊乙節，建議未來航空站能提供各新住民母語(如越南語)之摺頁或其母語志工，以協助解說，俾利新住民使用者操作電腦，獲取相關資訊。

1. 2、(二)2. 增列「3. 臺北站設有「旅客意見即時回饋系統」，106 年滿意度統計如次：使用旅客 7,375,141 人，男性 4,147,475 人約佔 57%，女性 3,204,666 人約佔 43%，公廁部分旅客滿意度達 89%。4. 高雄站設有「廁所滿意度即時調查系統」，106 年滿意度統計如次：使用旅客 36,244 人，公廁部分旅客滿意度達 85%。」

3、(三) 1.2. 「將督促於 107 年度賡續改善完竣。」等文字修正為「將督促於 107 年度繼續改善。」

4、(四) 5. 各航空站召開防災、救災相關會議時，函請各與會機關團體積極推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充分參與決策過程乙節，有關女性代表出席不符合 1/3 性別比例者之馬公站、金門站，建議未來可規劃改採書面或視訊方式辦理。

四、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107 年度交通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草案)推動項目」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做法與目標值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局依據「107 年度交通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草案)推動項目」分工事項規定，予以規劃本局及局屬機關 107 年擬辦理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做法與目標值。

- 二、107 年度本局配合交通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草案)推動項目，計有「強化高齡者與弱勢族群之公共支持」1 項、「消除各領域之性別隔離」4 項及「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5 項，共計 10 項，請審議。

決 議：

- 一、關鍵績效指標「場站設施通用化設計融入性別觀點」目標值 2. 修正為「2.107 年度試辦督導完成局屬 2 個丙等航空站無障礙設施試用及勘檢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二、關鍵績效指標「將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有關指標，納入對轄管業者之評鑑(選、核)，並完成評鑑(選、核)」目標值修正為「107 年辦理 1 次民用航空運輸業性別平等評鑑。」
- 三、關鍵績效指標「跨機關(含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方案或措施」目標值修正為「1.107 年各航空站若有辦理噪音補償金相關說明會，增列宣導職場性別平等觀念。2.107 年各航空站與學校或鄉鎮區公所合作，至少辦理二場次航廈參觀活動，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
- 四、關鍵績效指標「參加與性別議題有關之國際交流活動」目標值修正為「鼓勵同仁參與性別議題有關之國際交流活動，表現優異者並予以獎勵。」(詳如附件 5)

案由二、有關本局 107 年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強化本局職員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權觀念，俾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落實性別平等，本局本(107)年規劃辦理本局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如次：

- (一) 辦理讀書會：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深化性別平權意識，使機關員工價值觀內化，進而建立優質和諧的性別工作環境，由人事室蒐集性別主流化相關書目，提供各組室辦理讀書會時參考運用。
- (二) 派員參加相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派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南投院區)及其他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 (三) 鼓勵同仁自行網路學習：鼓勵同仁至本局、e 等公務園等網站自行學習。
- (四) 本局及所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透過薦送參加本局或外機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訓練，本年至少接受 1 天(6 小時)以上性別影響評估訓練。
- (五) 辦理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及辦理 1 次影片賞析活動，並於訓練課程後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同仁需求，作為後續改進參考。
- (六) 於本局人事室出刊之「人事服務簡訊」開闢「性別主流化專欄」，每月刊載性別主流化有關資訊，以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及觀念。

二、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意識及觀念，本(107)年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每人必須接受相關訓練 3 小時，並於本局 107 年度目標管理考評項目之「共同考評項目」規定，本局同仁至少需完成性別主流化研習時數 3 小時，未達學習時數標準者，每 1 人扣該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 0.1%，並於局務會報列管。

三、以上本局 107 年度規劃辦理之課程有無待改進或加強之處，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獲致決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一、(四)「性別影響評估訓練」修正為「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